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2022年，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按照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发挥作用，圆满完成了董事会安排的各项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实施了对内部、外部审计的监督工作，对公司年报、半年报、季报等相关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进行了审核，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也进行了有效监督。

现将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2022年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年9月6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余应敏、许军利、张粒子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独立董事余应敏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要求。报告期内，各委员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切实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9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2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内部控制手册（2022 版）〉、〈内部控制标准业务流程（2022 版）〉的议案》《关于审议〈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审计机构 2021 年度工作的评价报告》《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核查意见》《关于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2 年 5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转让新源中国 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 年 6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2年8月30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审议<2022年度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规范运作专项检查报告>的议案》；

2022年10月28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公司2022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国投电力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2年11月24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2022年12月12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2年12月30日，审计委员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一年，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执业情况、专业资质、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对其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信永中和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督导年度报告审计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及时落实有关定期报告的编制要求，召开专题会议，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在年审审计过程中与其保持持续沟通，并督促年审会计师在保证审计工作质量的前提下按照约定时限提交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定期报告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定期报告的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

（三）有效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全面完成了年度审计计划，较好地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作用。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此外，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形成核查意见，并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持续保持规范。

(四) 其它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取消转让新源中国6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对与国投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论证、监督，对交易的公平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以及是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进行了重点审核，并将形成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发挥专业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做出贡献。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